

國立中山大學刊登海外專業學會期刊求才廣告費用補助要點

96.10.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擴大延攬優秀人才、提昇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刊登海外專業學會期刊求才廣告，得向學校申請費用補助。
- 三、刊登專業學會期刊海外版之廣告費用，由學校統籌款各系（所）新聘教師專業期刊海外版廣告費項下支應，並由用人單位於刊載後依規定程序檢據核銷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刊登海外專業學會期刊求才廣告費用，學校補助金額全年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，不足費用由徵才之系（所）或學院支付。
- 五、刊登海外專業學會期刊求才廣告，非有特殊需要且事先經核准者，一次以刊登一種期刊為限。
- 六、各系（所）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時，請一併檢附國內、外徵才廣告之剪報影本，俾便查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